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修改、编制《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5号），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具体

落实情况详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33030005号）、《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33030006号）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 33030002号）。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将前述相关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仅根据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经审阅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PTA行业最新市场数据、恒力石化（大连）炼化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豁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监事刘雪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